

# 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仪器采购项目（标项二）采购合同公告

甲方：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大连瑞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衢州广泽商务秘书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ZGZ2024022GK）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双方有关本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并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询标承诺-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技术澄清。

## 二、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痕量 TOCi 分析仪

2、型号规格：柯默 TOCi-4100

3、技术参数：

### （1）功能要求

根据 GB/T12145-2016《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的要求，检测锅炉给水、补给水、生产回水中的总有机碳离子。

### （2）技术参数要求

1) 检测范围：0~1000ug/L

2) 测量精度：0.1ug/L

3) 精密度：TOCi 含量小于 200ug/L 时，两次测量结果的允许差应小于 10ug/L; TOCi 含量在 200ug/L~1000ug/L 时，两次测量结果的允许差应小于 20ug/L。

4) 仪表的氧化系统在氧化过程中无需添加化学试剂，也无需采用高温条件。

5) 样品检测时间≤5min

4、数量（单位）：1 台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元（¥142000元）人民币。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1. 交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交纳 1420 元（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无其他违约事项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 4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采购方指定方式



3、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十一、货款支付

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后，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如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运行，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4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乙方承诺：（1）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客户监督投诉热线：18104111195。

（2）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免费提供设备升级及技术咨询。

（4）浙江省内有售后服务机构。

（5）有专职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6）保修期外仍有厂方或代理方派专职工程师对仪器进行维护和维修。

（7）提供每年 2 次的上门定期回访和进行相关维护。

（8）提供免费上门培训 1 次，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9）30 分钟内故障响应，1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3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24 小时内为客户排除故障。48 小时内故障无法排除的，免费为客户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用样机供客户应急使用，保障客户正常工作运行。

（无法解决的故障机，我公司给予免费更新同等规格、型号的设备）。

（10）在接到用户抢修通知后，将立即启动“紧急抢修处理方案”，在 5 分钟内给予电话回复，首先协助甲方及时解决问题，如果不能得到解决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 十四、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包括外观、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的验收，也包括技术性能及参数的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货物，应由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出具相关的报告，该报告中涉及的数据，做为本次验收技术参数参考数据，

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签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包装、运输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八、争议解决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盖章）： 连瑞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华丰
联系人： 33080210116518	联系人：华丰
地址：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中路 3-1 号 1-3 层
电话：	电话：18104111195
传真：	传真：0411-871858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账号：	账号：21250163005400001726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